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
代　理　人　彭志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一０八年十月三十一日，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，面額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貳仟叁佰貳拾壹元，票據號碼ＺＨ７８３４４７８號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０八年十月三十一日、付款人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、面額新臺幣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一元、票據號碼ＺＨ７８３４４７８號之支票一紙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一０八年度司催字第一七九五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０八年度司催字第一七九五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０九年三月十八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子薇